

证券代码：420085

证券简称：东洋 B5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3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3月1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永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付晓东、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王淑贤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个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蕊、未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2年在被告王淑贤诉原告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侵权纠纷一案中，经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了调解协议，承德中院根据调解协议制作下发了（2011）承民初字第76号民事调解书。

在该调解书确认的调解协议第六条中，本案原告和被告作了如下约定：在本协议执行完毕后，王淑贤不得再就公司（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或承德帝贤针纺股份有限公司或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在破产前、破产中及破产后（破产包括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和和解等）的股权、资产（不包括本

协议中规定的应该转移给王淑贤的财产)等进行主张和诉讼等,否则有权无偿收回已过户给王淑贤的相关资产。因此行为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王淑贤承担(费用含义同第六条)。同时王淑贤承诺:不会有其他主体就上述问题向公司提出诉讼和主张,否则公司亦有权收回本协议项下已过户给王淑贤的相关资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王淑贤承担(费用含义同第六条)。

(2011)承民初字第76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原告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6月18日之前分次向被告王淑贤移交转移了调解书所涉及到的所有资产,王淑贤对于上述资产已经全部实际占有使用并控制。2020年始,被告王淑贤悍然违反(2011)承民初字第76号民事调解书中第六条的禁止义务,向原告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内容和主张涉及到原告(包括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资产,给原告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和信用损失,给原告的经营管理也造成了极大的困扰。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其占有使用的如下财产:(1)在承德大华纸业获取的权益,暂定3000万元(最终以被告在承德县公证处实际领取金额为准);(2)承县国用(2000)字第34号土地使用权证及该证项下的34.03亩土地;(3)承德县字第10016278号房屋所有权证及该证项下25596.87平方米房屋;(4)承县国用(2001)字第131号国用土地使用权证及该证项下44.4亩土地;(5)原承德阪禾化纤仿真织物有限公司西区的承市开国用(2005)字第072号土地使用证及项下的83.79亩土地和地面附属厂房、设备。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依据:

公司认为:(2011)承民初字第76号民事调解书是在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形成的法律文书,其法律效力毋庸置疑,调解协议涉及到的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并履行,而被告王淑贤明显违反该调解协议的行为已然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利,理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原告据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王淑贤按照(2011)承民初字第76号民事调解书第六条之规定返还占有使用的财产,以维

护原告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收到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冀 0802 民初 4584 号，判决结果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并经本院民商事专业法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91800.00 元，由原告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冀 0802 民初 4584 号；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